

武汉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关于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和省数据局《关于开展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国家数创企业分级分类入库前期储备，为精准服务数创企业提供支撑，市数据局拟在全市范围组织企业开展省级数创企业入库培育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入库登记遵循依法合规、自主自愿、公开透明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登记。基本条件如下：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地址在武汉市或在武汉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 申报企业所属行业应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畴（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02784.html）。

(三) 守法经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入库培育类型

入库企业类型包括：数字经济生态主导型企业、数字经济高成长性企业以及数字经济初创型企业。

(一) 数字经济生态主导型企业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拥有“国家级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内）等国字头资格证书。

2.企业的技术产品创新、产业链资源配置和产业生态构建能力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10家；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过国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新产品认定。

3.获得国家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高质量数据集企业或DCMM/DSMM认证企业等。

4.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拥有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资本市场估值较高。

(二) 数字经济高成长性企业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正增长（增速高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速）；拥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均为有效期内）等资格证书。

2. 获得省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数据要素型企业或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等，或国家DCMM/DSMM认证企业。

3. 拥有有效期内的Ⅰ类知识产权或Ⅱ类知识产权、软件企业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等省级奖项；参加制定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拥有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获得过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名次或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三）数字经济初创型企业

企业在“四新”经济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其中，“四新”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涵盖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

三、入库程序

（一）企业申请。各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对照通知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湖北公共数据开放网（<https://data.hubei.gov.cn/#/portal/index>）提交申请，包括入库申请表（见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真实性承诺函。线上申请时间为12月15日至12月25日。

（二）各区推荐。各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对拟入库培育的属

地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向市数据局推荐（加盖公章 Pdf 版推荐函报送到 whsjszjjc@163.com 邮箱）。市数据局通过分配的账号，在省级开放网上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数据局推荐。入库初审时间为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请各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组织本区企业做好入库申请工作，加强宣传，指导企业完善入库申请材料，落实好本区申报企业的材料审核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五、支持政策

市数据局将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政策支持。指导推荐入库企业纳入国家数创企业培育库。在“数智+”场景育新行动中，为入库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作重点推荐宣传。引导支持数创企业用好“算力券”，降低用算治数成本。

联系人：

段志雄 电话：65770950

王鑫宇 电话：65771003

附件：

- 1.关于开展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 2.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申请表



附件1

关于开展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数据主管部门：

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数创企业”）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具备高敏捷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主体。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做好国家数创企业分级分类入库前期储备，并为后期精准服务数创企业提供支撑，省数据局拟开展省级数创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入库登记遵循依法合规、自主自愿、公开透明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登记。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或在湖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二）申报企业所属行业应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畴。

（三）守法经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入库培育类型

入库企业类型包括：数字经济生态主导型企业、数字经济高成长性企业以及数字经济初创型企业。

（一）数字经济生态主导型企业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拥有“国家级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内）等国字头资格证书。

2.企业的技术产品创新、产业链资源配置和产业生态构建能力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过国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新产品认定。

3.获得国家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高质量数据集企业或 DCMM/DSMM 认证企业等。

4.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拥有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资本市场估值较高。

（二）数字经济高成长性企业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正增长(增速高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速）；拥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均为有效期内）等资格证书。

2. 获得省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包括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数据要素型企业或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等，或国家 DCMM/DSMM 认证企业。

3. 拥有有效期内的Ⅰ类知识产权或Ⅱ类知识产权、软件企业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等省级奖项；参加制定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拥有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获得过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名次或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三）数字经济初创型企业

企业在“四新”经济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其中，“四新”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涵盖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

三、入库程序

（一）企业申请。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对照通知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湖北公共数据开放网（<https://data.hubei.gov.cn/#/portal/index>）提交申请，包括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1）、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

业公章的真实性承诺函。线上申请时间为**12月15日至12月25日**。

(二)市州推报。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分配账号，在省级开放网上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入库初审时间为**12月15日至12月30日**。

(三)复审发布。省数据局组织对市州数据主管部门推荐的数创企业开展复审，通过省数据局网站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数据局正式公布入库企业名单。

(四)遴选重点。省数据局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入库数创企业开展分级评估，分批次遴选公布重点培育数创企业名单。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入库申请工作，加强宣传，指导企业完善入库申请材料，落实好本地区申报企业的材料审核工作，严格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五、支持政策

省数据局将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政策支持。指导推荐入库企业纳入国家数创企业培育库。在“数智+”场景育新行动中，为入库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作重点推荐宣传。引导支持数创企业用好“算力券”“上云券”，降低用算治数成本。将入库企业认定相关信息纳入《数据增信共享责任清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构建符合数创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模型，完善

风险评价机制，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创新积分制”“知识价值贷”等政策组合工具，进一步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型企业倾斜。

联系人：

数字经济处 杨郧郧，027-87235648, 15927349717

潘余芳，027-87235881

技术支撑 徐 婷，17320565797

附件：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入库申请表

湖北省数据局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2

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入库申请表

申请企业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一、本申报表为申请入库湖北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填写。
- 二、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
- 三、申请企业必须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
- 四、申请表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纸质材料请使用**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承 诺 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及电子文本与原件一致。企业近三年未纳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安全、服务质量、数据造假、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如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本企业将承担因材料不实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所属行业大类 ¹	代码及名称: _____				
细分领域 ²	代码及名称: _____				
二、企业经营情况					
从事数字经济领域时间（单位：年）					
重要指标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数字经济营业收入	万元				
数字经济业务全国市场份额占有率及排名	市场占有率: _____% 排名: _____				
数字经济业务全省市场份额占有率及排名	市场占有率: _____% 排名: _____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				

1. “行业大类”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大类行业填写2位数代码及名称。
2. “细分领域”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中类（小类）填写4位数（6位数）代码及类别名称。

省级及以上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有效期内)	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服务业单项冠军 其他: _____		
净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缴税金	万元		
三、企业创新能力			
相关指标	2024 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		
研发人员数	人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机构(3个以内)		
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制定	主导制定标准____个，其中： 国际标准____个，国家标准____个， 行业标准____个，地方标准____个， 其他：_____	
	参与制定标准____个，其中： 国际标准____个，国家标准____个， 行业标准____个，地方标准____个， 其他：_____	
拥有数字经济领域专利（知识产权）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软件著作权____项； 其他：_____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创新相关资格认证（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其他：_____	
四、企业数据管理情况		
数据管理能力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数据资产化情况	获得的数据产品证书数量	
	数据资产入表金额(万元)	
	数据资产评估金额(万元)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数据相关资格认证（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数据要素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数据要素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质量数据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DCMM认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DSMM认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数据要素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数据要素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质量数据集企业	

五、企业融资上市情况	
融资阶段	
是否已上市	
上市板块	
是否有上市计划	
计划上市时间	

企业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情况：产品（服务）在相关领域中的市场地位，近3年产品（服务）业务规模，产品（服务）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业务领域有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数据管理基本情况：包括数字化建设投入、数据开发利用投入、数字技术投入、数据资源入表等。

企业证明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2024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3.DCMM、DSMM 等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 4.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证明材料；
- 5.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材料、验资报告（估值说明）；
- 6.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 7.企业主导（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8.获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
- 9.获得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技术、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领域；
- 10.数据管理制度建设等其它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